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8-18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武鑫先生、陈枢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310,683.35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631,068.34 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314,612,454.20 元，扣除 2017 年 6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48,276,592.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9,733,073.48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现有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276,592.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在 2018 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18 年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注 1）	150,000
2.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4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4.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注 2）	5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0,000
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州市分行	30,000
10.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11.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6,000
12.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30,000
13.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4.	恒丰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合 计	526,000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 1：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 22.47 万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67,678.75 M² 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 2：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 2.5 万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一幢房屋 3,281.38 M² 和以海正大道 1 号 45,161.57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 38,769.45 M² 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抵押贷款的抵押期

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董事包如胜先生因在有关关联方担任董事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一、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决策效率，同意授权海正辉瑞如下事项：

1、运用其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非股权类）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2、运用其公司资产作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项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的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在上述权限内报海正药业董事长审批，超出则需上报海正药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海正辉瑞在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上述事项完成后应及时报备海正药业董事会，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白 骅	董事长	293.59
林剑秋	董事、总裁	106.45

陈晓华	副董事长	25.58
包如胜	董事	3.86
王海彬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5.49
戴激扬	监事会主席	16.21
陈家胜	监事	21.28
张 锋	监事	18.54
柴 健	职工监事	30.59
叶昌福	职工监事	24.54
吴珍梅	原监事	3.8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5 万（税前），已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未做调整，故本议案不再审议。董事包如胜先生于本报告期内所领取的报酬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结余部分，其现已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原监事吴珍梅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辞去其监事职务。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白骅、包如胜、林剑秋、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远燕	财务总监	11.15
沈锡飞	董事会秘书	15.48
李晓明	高级副总裁	73.91
邓久发	原董事会秘书	33.32
管旭华	原财务总监	33.34
王家成	原高级副总裁	183.34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在议案 16 中审议表决。原董事会秘书邓久发先生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原财务总监管旭华先生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原高级副总裁王家成先生已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因合同期满不再续签，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新津贴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现每人每年 6.5 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9.6 万元；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扩建生物单抗类药物原液及制剂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且为了满足日益扩大的生物单抗类药物国内外市场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扩建富阳厂区现有车间及新建生产车间，重点建设生物技术药物项目，提升生物药产能，建设符合中国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物药生产设施。本项目将利用富阳厂区现有 B 楼预留区域扩建生物药原液生产线，并新建 D 楼制剂车间和动力车间，主要产品有曲妥珠单抗、抗 CD20 单抗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曲妥珠单抗原液 170kg/a、抗 CD20 单抗原液 225kg/a、曲妥珠单抗冻干粉注射剂 100 万支/a、抗 CD20 单抗无水针注射剂 45 万支/a 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4,476.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0,022.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87.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66.499 万元。本工程建设期为 3 年，建设期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预计 2021 年 3 月通过 GMP 认证后正式投入商业化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203,725 万元、利润总额 39,075 万元，净利润 29,306 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杭州市富阳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通知书》（富发改工（备）[2017]11 号），上述备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进行调整，调整后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富发改工变更（备）〔2017〕23 号）。本项目并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扩建海正生物单抗类药物原液和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17〕167 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的议案；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商品名：特治星）是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辉瑞”）成立时由其股东方辉瑞制药注入的品种之一，现由辉瑞意大利工厂生产。根据公司、海正辉瑞以及辉瑞制药公司签订的系列协议，辉瑞制药同意将特治星转到海正辉瑞实现进口产品本地化生产，保证特治星在国内市场的稳定供货，满足国内逐年增长的市场需求。

同意海正辉瑞租用海正杭州公司已建综合仓库一（面积 30,915 平方米），对其内部进行改造，建设成生产能力为 1000 万瓶/年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商品名：特治星）注射剂生产车间。项目计划总投资 6,83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6,354.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986.13 万元，建设期利息 6,548.42 万元，流动资金 6,819.57 万元。

本项目前期工作 6 个月，基本建设期为 2 年，产品注册及 GMP 认证 3 年，全部建设周期按 5 年计算，项目周期从 2017 年至 2022 年。若因项目开工时间延期或特治星产品注册延期，将导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58,8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7,571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678.4 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0183-27-03-061181-000），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十四、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周三）下午 1:30 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